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收益</b>	4	47,581	38,929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23,430)</u>	<u>(17,344)</u>
毛利		24,151	21,585
其他收入	5	324	—
行政開支		(4,352)	(3,437)
融資成本	6	(52)	(49)
上市開支		<u>(9,805)</u>	<u>(1,495)</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10,266	16,604
所得稅開支	7	<u>(2,414)</u>	<u>(71)</u>
<b>年度溢利</b>		7,852	16,533
<b>其他全面收益</b>		<u>—</u>	<u>—</u>
<b>年度全面總收益</b>		<u>7,852</u>	<u>16,533</u>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馬幣分)</b>	8	<u>2.75</u>	<u>6.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8	1,728
無形資產		129	391
		<u>1,707</u>	<u>2,1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65	11,18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	4,658	1,280
應收董事款項		—	7,7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525	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84	2,777
		<u>44,032</u>	<u>23,7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39	5,30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	57	15,582
應付所得稅		2,038	23
計息借貸		894	928
融資租賃責任		24	22
		<u>13,352</u>	<u>21,8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680</u>	<u>1,9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387</u>	<u>4,04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	7
融資租賃責任		106	129
		<u>115</u>	<u>136</u>
<b>資產淨值</b>		<u>32,272</u>	<u>3,9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067	—
儲備		30,205	3,911
		<u>32,272</u>	<u>3,911</u>
<b>權益總額</b>		<u>32,272</u>	<u>3,9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更改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後最終控股方(即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相關年度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之較短期間存在之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融資活動之負債中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變動之對賬作出額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該等修訂本釐清，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於其中所持權益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合併，並將繼續綜合／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468</u>	<u>1,495</u>	<u>1,618</u>	<u>47,58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2,475</u>	<u>851</u>	<u>825</u>	<u>24,151</u>
其他資料：				
攤銷	<u>262</u>	<u>—</u>	<u>—</u>	<u>262</u>
研發開支	<u>1,313</u>	<u>—</u>	<u>—</u>	<u>1,3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634</u>	<u>1,451</u>	<u>2,844</u>	<u>38,92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8,599</u>	<u>1,064</u>	<u>1,922</u>	<u>21,585</u>
其他資料：				
攤銷	<u>291</u>	<u>—</u>	<u>—</u>	<u>291</u>
添置無形資產	<u>238</u>	<u>—</u>	<u>—</u>	<u>238</u>

##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151	21,5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24	—
行政開支	(4,352)	(3,437)
融資成本	(52)	(49)
上市開支	(9,805)	(1,4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16,604
所得稅開支	(2,414)	(71)
本年度溢利	<u>7,852</u>	<u>16,533</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印度尼西亞	256	—
馬來西亞	46,867	38,853
新加坡	188	76
英國	270	—
	<u>47,581</u>	<u>38,929</u>

###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客戶 A	30,160	26,491
客戶 B	7,750	<附註>

附註：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42,840	23,17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1,628	11,463
	44,468	34,63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495	1,451
維修及顧問服務	1,618	2,844
	47,581	38,929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1	—
利息收入	251	—
其他	42	—
	324	—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44	44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8	5
	<u>52</u>	<u>49</u>
<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389	4,41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62	321
	<u>6,951</u>	<u>4,735</u>
代表：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520	684
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1,313	—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員工成本	—	200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5,118	3,851
	<u>6,951</u>	<u>4,735</u>
* 不包括免租員工宿舍之估值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62	291
核數師薪酬	460	32
已售材料成本	1,446	8,2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8	2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50
經營租賃開支	82	—
研發開支	1,313	—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412	71
<b>遞延稅項</b>	<u>2</u>	<u>—</u>
<b>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u>2,414</u></b>	<b><u>71</u></b>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七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8%(二零一七年：18%)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一七年：24%)繳稅。

Mixsol Sdn. Bhd. (「Mixsol」)及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提交並須待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66</u>	<u>16,60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67	3,908
不可扣稅開支	1,848	508
新興工業地位之稅項獎勵	(2,632)	(4,390)
其他	<u>31</u>	<u>45</u>
所得稅開支	<b><u>2,414</u></b>	<b><u>71</u></b>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852</u>	<u>16,533</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平均股數	<u>285,821,918</u>	<u>273,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v))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已組成現時本集團之實體宣派及已向實體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u>14,000</u>	<u>20,43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約馬幣14,000,000元之特別股息向組成現時本集團之實體之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一名關聯方	10(a)	—	466
第三方	10(b)	<u>3,418</u>	<u>9,806</u>
	10(c)	<u>3,418</u>	<u>10,272</u>
<b>其他應收賬款</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d)	<u>1,647</u>	<u>364</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0(e)	<u>—</u>	<u>552</u>
		<u>1,647</u>	<u>916</u>
		<u><u>5,065</u></u>	<u><u>11,188</u></u>

###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Affiniti Data Sdn. Bhd. (「Affiniti」))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聯方由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持有50%股權。概無就逾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尚未償還金額		
	本年度 最高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Affiniti (附註)	<u>466</u>	<u>—</u>	<u>466</u>

附註： Affini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不再為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 (b)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

(c)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470	3,373
31至60天	98	100
61至90天	1,355	961
91至180天	1,436	3,054
181至365天	—	2,316
超過365天	59	468
	<u>3,418</u>	<u>10,272</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470</u>	<u>3,839</u>
逾期：		
30天內	98	100
31至60天	1,355	961
61至90天	1,273	2,513
91至180天	163	541
181至365天	—	2,316
超過365天	59	2
	<u>2,948</u>	<u>6,433</u>
	<u>3,418</u>	<u>10,272</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之結算歷史後，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管理層認為款項可全數收回，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

(d)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約馬幣1,500,000元乃支付一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公司之預付款。

(e)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Global Software House Sdn. Bhd.（「Global Software」）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擁有該公司50%股權。

	尚未償還金額		
	本年度 最高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Global Software (附註)	<u>552</u>	<u>—</u>	<u>552</u>

附註： Global Softwar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11.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總額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58	1,2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57)</u>	<u>(15,582)</u>
	<u>4,601</u>	<u>(14,302)</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67,327	21,04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u>(62,726)</u>	<u>(35,348)</u>
	<u>4,601</u>	<u>(14,30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立服務合約之客戶持有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七年：約馬幣15,296,000元）自在建工程合約客戶收取之墊款。所有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關聯方	12(a)	—	93
第三方		<u>1,936</u>	<u>1,633</u>
	12(b)	<u>1,936</u>	<u>1,726</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5	2,085
應計上市開支		<u>5,668</u>	<u>1,495</u>
		<u>8,403</u>	<u>3,580</u>
		<u><b>10,339</b></u>	<u><b>5,306</b></u>

### (a)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方由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償付。

###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	339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38
91至180天	1,576	1,345
181至365天	360	—
超過365天	—	4
	<u>1,936</u>	<u>1,726</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馬幣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197,600
增加	(iv)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10,398,600</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b>		<b><u>2,000,000,000</u></b>	<b><u>20,000,000</u></b>	<b><u>10,596,200</u></b>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i)	2	0.0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i)	9,998	99.98	53
資本化發行	(v)	272,990,000	2,729,900.00	1,446,847
按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vi)	<u>117,000,000</u>	<u>1,170,000.00</u>	<u>620,100</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b>		<b><u>390,000,000</u></b>	<b><u>3,900,000.00</u></b>	<b><u>2,067,000</u></b>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1元。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2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宜斌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 Limited (「Delicate Edge」)，而謝錦祥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Limited (「King Nordic」)。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 鍾宜斌先生；(ii) 謝錦祥先生；(iii) 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v)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3,890美元收購Excel Elite之5,000股、5,000股及3,890股股份（分別由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法實益擁有（即Excel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將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持有本公司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Delicate Edge（由鍾宜斌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錦祥先生指示）、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3,599股、3,599股、1,400股及1,400股股份之方式全數結付。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仍按面值入賬。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9,62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272,99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股東之所持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總額2,729,900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62港元配售105,300,000股及公開發售1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7,000,000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產生自三大業務來源，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22.2%至約馬幣4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38,900,000元）。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如下。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600,000元增加2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4,50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B之項目W及項目A（定義見下文）中確認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作為客戶A之分判商，執行提供入門網站服務之系統，供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進行申請、供款、申索及其他相關活動。項目W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項目金額約為馬幣7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項目W錄得收益約馬幣30,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26,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項目W已合共錄得約馬幣56,700,000元之收益，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本集團與客戶B訂立多項合同，涉及僱傭保險及服務之軟件整合、業務流程工程解決方案及CUSTPRO解決方案(統稱「項目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A已全部完工，整個項目金額約馬幣7,800,000元已全數確認。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維持穩定於約馬幣1,500,000元。

###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800,000元減少4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項目規模縮小。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7,581	38,929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23,430)</u>	<u>(17,344)</u>
毛利	<u>24,151</u>	<u>21,585</u>
毛利率	<u>50.8%</u>	<u>55.4%</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1,600,000元增加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4,200,000元。毛利增加與上述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5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50.8%。該減幅是由於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增幅超出收益之增幅所致。由於採購成本上升及資訊科技專才之員工成本增加，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7,300,000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3,400,000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00,000元增加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40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來自僱員福利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6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83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9,000元輕微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2,000元。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7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414,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附屬公司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並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減少約5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7,900,000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研發開支，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8,100,000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1,400,000元，詳情如下：

	<b>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七年</b>
	<b>馬幣千元</b>	<b>馬幣千元</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16,604
加：上市開支	<u>9,805</u>	<u>1,495</u>
	<b>20,071</b>	<b>18,099</b>
加：研發開支	<u>1,313</u>	<u>—</u>
	<b><u>21,384</u></b>	<b><u>18,099</u></b>

上市後，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層面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有助於吸引新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為提高服務質素及業務擴充，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 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及多元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1,100,000元)，其即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二零一七年：27.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馬幣1,9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3.3倍，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1.1倍，其主要由於通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籌集之未動用所得款淨額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馬幣3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2,800,000元)。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持作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52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762,000元)所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300,000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作出調整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及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自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已動用 之金額 馬幣百萬元	結餘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	3.05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	18.30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6.10	0.52	5.58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u>30.50</u>	<u>3.57</u>	<u>26.93</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聘用合共7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馬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馬幣4,700,000元)。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之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除另有說明之偏離外，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 A.1.8 條**

根據守則條文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與保險人達成協議，而有關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保險尚未到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已訂立相關保單。

### **守規條文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由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 聯席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聯席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